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1)第Q0047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11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1)第P039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宝钢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其编制基础由宝钢股份确定。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宝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下列资料和数据与我所审计宝钢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宝钢股份实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下列资料和数据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全面理解宝钢股份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宝钢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23	4,632	5,625	630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71,902	51,985	19,917	研发费用欠款	研发费用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60,611	1,208,025	1,229,497	39,139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689	16,532	15,653	9,568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上海宝钢工业检测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276	26,712	32,807	4,181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729	321,037	318,947	8,819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395	183,630	186,181	6,844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19	6,561	7,703	1,377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48	1,056,452	1,058,594	706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235	59,722	57,960	3,997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84	175,314	174,941	2,257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湛江龙腾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815	127,965	143,742	38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其他	关联	应收账款	8,158	46,678	46,852	7,984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备件、能介销售
合计				130,782	3,305,162	3,330,487	105,457		

编制基础：本汇总表仅包括应收账款及宝钢股份认为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参见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

注：宝钢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宝钢股份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贷款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股份之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计人民币3,504,827,690.69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介于4.37%至5.96%之间，贴现贷款年利率为4.08%，美元贷款年利率介于2.84%至3.14%之间。

三、宝钢股份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宝钢股份未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

上述资料已于2011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琨宗